

合同编号【 】

ICT:西林县 2026 年度政务外网电路采 购及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及系统集成等服务（详见附件），为此甲乙双方就以上相关合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1 年，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及系统集成等服务（详见附件）。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和通信业务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西林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方案”中所列内容。（见附件）

系统集成税率为 6%，系统集成不含税费用为 664981.13 元，税额为 39898.87 元，系统集成含税费用为 704880.00 元；数据专线税率为 9%，数据专线不含税费用为 371119.27 元，税额为 33400.73 元，数据专线含税费用 404520.00 元；互联网专线税率为 9%，互联网专线不含税费用为 138165.14 元，税额为 12434.86 元，互联网专线含税费用 150600.00 元。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12600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技术服务。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约生效 30 日内；地点：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平台正常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地点培训有关人员。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规定的产品服务（含服务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 1 年内。

3. 上述的服务保修期为 1 年，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在保修范围内方可免费保修、调试、测试，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通信信息安全及双方业务政策保密。
2. 未经双方同意，双方不得对外提供涉及本次服务相关的通信信息，法律条款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378000.00 元；
 - (2) 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且甲方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即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441000.00 元；
 - (3) 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且甲方正常使用 9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的 35%，即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441000.00 元。

3. 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4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第十条 发票信息

10.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10.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 9%）

10.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 6%）

10.1.3 设备采购服务（税率 13%）

10.1.4 系统集成服务（税率 6%）

10.1.5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执行，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10.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10.2.1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10.2.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发票开具

10.3.1 乙方向甲方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30008041181Y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

户名: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账号:20622101040002440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136号。

联系方式:0776-8685639

乙方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联系方式：13977626639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10.3.2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以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林琳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481601755

联系地址：\

10.3.3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要求及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软件的安装、调测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支持与配合。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将按合同约定开始软件的开通。

2. 乙方负责软件的开通，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甲方应委派合格的及经过培训的人员对软件进行操作、维护和测试。软件连接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开通报告并立即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供独立于现网测试环境，以测试乙方自有应用软件和通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安全补丁的兼容性，及时提供测试结果，并承诺解决自有软件和安全补丁不兼容的问题。

4. 试运行及验收：系统经双方试运行期为7个工作日。试运行期满双方立即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4.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方案地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 0.5%，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国家对行业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服务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九条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壹 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页)

甲方：【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靖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西林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方案

西林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互联网专线	1000M 2 条，200M 带宽 1 条	3	150600.00
2	数据专线	100M 160 条，200M 18 条、300M 22 条、500M 8 条	208	404520.00
3	系统集成服务	1. 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等）实时更新，具备高安全性能。 2. 负责全县范围内所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测试和维护等。	1	704880.00
合计				1260000.00



